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 通知书

(2020)粤19破12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根据东莞市裕升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本院各部门及贵单位就所涉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姚渠旺，书记员：李罗超

联系方式：0769-89811589。

管理人：刘开坛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栋  
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开坛

联系方式：13556785950